#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[2021]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 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学院,各分校(教学点)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 合学校实际,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。现予印 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

###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(制定背景)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规范学生管理工作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和公共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(适用范围)**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本科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(处分原则)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,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#### 第二章 处分种类

**第四条(处分种类)**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,并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,应当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给予批评教育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**第五条(从轻情节)**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:

- (一) 主动承认错误,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;
- (二)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,认错态度好的;
- (三)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的;
- (四)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;
- (五)其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(从重情节)**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 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:

- (一)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;
- (二)故意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,以及妨碍调查,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;
  - (三)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;
  - (四)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当处分的;
  - (五)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;
  - (六)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;
  - (七)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(开除学籍)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  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
- 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毕业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、篡改、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- (六)违反本规定或者学校其他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  - 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  - (八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仍不改正的。

**第八条(处分期限)**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设置不同处分期限,到期视学生悔改情况按相关程序予以解除处分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,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。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,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。在处分期内休学的,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处分期内,有突出先进事迹或者立功的,可提前解除处分。 未到处分解除期限又需要毕业的,可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,二 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根据该生的悔改表现,按相应程序,决 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。

第九条(奖励限制)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,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,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、奖励或

者其它荣誉称号。处分解除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#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

- 第十条(违法违规)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,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受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,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- 第十一条(考试纪律) 学生违反上海开放大学考场纪律的,按照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者纪律处分:
- (一)被认定为考试"违纪"的,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的考 试成绩,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"违纪";
- (二)被认定为考试"作弊"的,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,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,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,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"作弊";情节严重的,同时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;
- (三)被认定为"替考"的,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 考试成绩,停考一学年,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,给予留校察看 及以上纪律处分,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"替考", 其他课程记录"零分";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及以 上的,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记录"零分"并开除学籍;
- (四)被认定为"扰乱考试秩序"的,终止涉事考生本科目 考试,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,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,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,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

录"扰乱考试秩序";考生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考生以违规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无效,学校收回证书并撤销学历。

学生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,发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,视 其违纪情形,参照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(学业诚信) 学生违背学业诚信,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,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并视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 纪律处分:

- (一)在入学报名、作业、实验、考试、论文、竞赛和奖助 学金评定等各项学业中存在不诚信行为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;
- (二)盗用、涂改、伪造学生证、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,情节较重的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三)有其它不诚信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,根据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(公共秩序) 学生扰乱校园秩序,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,学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并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:

(一) 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,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;

- (二)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,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 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的,或者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 造成不良后果的;
- (三)不服从教育、管理,侮辱、谩骂教师、行政人员或者 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;
  - (四)违反学校交通、消防等校园安全规定的;
  - (五)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;
  - (六)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;
- (七)编造、散布谣言、不实信息,或者擅自散发未经登记、 审批的宣传品、印刷品,或者复制、贩卖、传播违法书刊、电子 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,影响学校秩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八)违反国家、学校关于计算机、网络或者其他通信工具 使用规定的;
- (九)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,故意提供伪证,或者打击报 复检举者的;
- (十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,影响学校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,有损学校声誉的。
- **第十四条(打架斗殴)** 学生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第十五条(公私财物) 非法侵占、盗窃、诈骗、损坏国家、 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,分别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:

- (一)非法侵占、盗窃、诈骗公私财物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盗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的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二)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故意损坏消防设备的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(未列事项) 学生实施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, 造成危害后果的,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程序

第十七条(调查取证) 学生违纪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负责调查、取证、提出处分建议。调查取证人员中,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(陈述申辩) 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建议之前,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九条(违纪材料) 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在充分调查取证后提出处分建议,并向总校提交学生违纪处分材料,具体包括:

- (一)学生违纪事实的书面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,且加盖单位公章;
  - (二)学生陈述和申辩谈话记录,且经谈话双方签字确认;
  - (三)学生违纪行为有关证据材料;
  - (四)其他必要材料。

第二十条(审批程序) 学生违纪材料主送单位为学历教育部。相关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原则上应当在发现违纪行为或者收到举报信息、问题线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,并向学历教育部提交学生违纪材料,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。

学历教育部收到违纪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。对于可能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,报分管校长审批;对于可能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的,报分管校长,经合法性审查后,报校长办公会 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。

- **第二十一条(处分决定)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,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  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;
  - (二)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  - (三)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  - (四)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  - (五)其他必要内容。
- 第二十二条(处分送达) 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直接送交被处分学生本人,并履行签收手续。学生拒绝签收的,以留置方式送达;难以联系的,以邮寄方式或者利用学校网站等公告方式送达。
- 第二十三条(处分解除)解除处分申请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提出,所在二级学院或分校(教学点)根据学生受处分后的在校表现情况,给予解除建议并提交学历教育部,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(学生申诉)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,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,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二十五条(材料归档)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(解释权限)** 本规定由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。 **第二十七条(生效时间)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